

就利钦祠(申请人：利钦祠有限公司)
申请暂免法律责任书的拒绝原因
[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 (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1(2)(a)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包括对营办该骨灰安置所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土地占用范围，限于以截算时间状况为准的、对其营办属必需(或与之配套)的范围；
- (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1(3)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该骨灰安置所已获合格专业人士证明在楼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构成明显或迫切的危险的规定；
- (iii)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2条及第23(1)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按发牌委员会的指明要求提交证明符合消防安全和机电安全要求的文件；
- (i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1)条及第25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建议图则；以及
- (v) 此暂免法律责任书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23(2)条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没有提交证据，以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有关骨灰安置所处所的拥有人或所有联名拥有人或共同拥有人已给予授权或同意让该处所用作骨灰安置所。